

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 函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
聯絡電話：(07)3381228

傳真電話：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一貫道錦字第045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桃園市各相關學區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全數通過本案，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三、桃園市，計187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。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(一年級新生無成績，不符合本案申請資格)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六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05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06年9月30日止。
八、本專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林再錦

國中教育科 106/08/25 14:22



121060066594 有附件

